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8117723.html)

附錄

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關於自行申報 2022 年度工傷保險費率優待條件的通知

各參保單位：

根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實施省級統籌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粵人社規〔2021〕4 號，見附件 1）、《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 廣州市應急管理局關於印發〈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的通知》（穗人社規字〔2020〕1 號，以下簡稱《辦法》，見附件 2）規定，為做好 2022 年工傷保險參保單位浮動費率管理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申報條件

符合《辦法》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持有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和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的我市工傷保險參保單位。（用人單位整體的安全生產條件被依法評為達到相應的標準化等級，不包括用人單位僅有部分分支機構、部分項目、部分設施設備等被評為安全生產標準化等級的情況）

二、申報方式

符合申報條件的參保單位，填寫《廣州市工傷保險安全生產標準化情況申報表》（見附件 3）加蓋公章後，連同相應證書原件進行掃描，並將掃描件發送至指定郵箱：zhongan@gz.gov.cn。

三、申報截止時間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四、其他事項

各申報單位對申報材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和準確性負法律責任。請各單位高度重視，在規定時限前提交相關材料進行申報。

有關申報事宜可詢我中心失業和工傷保險部，聯繫人：鍾安妮；聯繫電話：020-83569152。

附件：

1.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實施省級統籌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
2.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 廣州市應急管理局關於印發《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的通知
3. 廣州市工傷保險安全生產標準化情況申報表.docx

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6 日

（聯繫部室：失業和工傷保險部 鍾安妮；聯繫電話：020-835691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21〕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实施办法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从低到高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其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0.2%、0.4%、0.6%、0.8%、0.9%、1.0%、1.2%、1.4%（见附件1）。

在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2019年7月1日）时，原市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高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自2021年5月1日起调整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原市级及省本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根据地区情况实施平稳过渡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统一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见附件2）。

在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部署期间，有关市及省本级所出阶段性下调部分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政策措施未规定具体结束期限的，其原政策措施执行期统一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今后由省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定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今后根据我省经济产业结构变动、行业工伤风险程度变化、工伤保险费使用和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关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及调整办法

根据用人单位商事登记注册（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由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规定具体确定

其适用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并及时传输信息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记录建档（深圳、东莞市按照当地规定的流程程序办理）。

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变化等原因导致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确认相关变更信息，由税务机关根据经确认的相关变更信息对其适用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进行调整，并及时传输信息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记录建档（深圳、东莞市按照当地规定的流程程序办理）。用人单位变更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的，其原确定的浮动费率档次在该浮动周期内仍继续执行。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归类情况的抽查、稽核，发现用人单位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错误的应及时按规定予以调整。

三、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档次及浮动办法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按照国家规定，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於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定期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费率档次。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

出台实施前，各市及省本级仍暂实施本地区费率浮动办法，在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本地区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时仍同步执行原浮动周期所确定的各参保单位浮动费率档次。

四、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在实施本通知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继续执行费率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全省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50%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各地区在执行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 附件：1.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
2.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省级统筹 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行业名称
一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0.4%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0.6%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0.8%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行业名称
五	0.9%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1.0%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1.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附件 2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

地区	实施时间	一类行业执行标准	二类行业执行标准	三类行业执行标准	四类行业执行标准	五类行业执行标准	六类行业执行标准	七类行业执行标准	八类行业执行标准
广州 佛山 韶关 河源 梅州 汕尾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云浮	2021年5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深圳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14%	0.28%	0.49%	0.63%	0.66%	0.78%	0.96%	1.14%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由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地区	实施时间	一类行业执行标准	二类行业执行标准	三类行业执行标准	四类行业执行标准	五类行业执行标准	六类行业执行标准	七类行业执行标准	八类行业执行标准
珠海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1%	0.15%	0.2%	0.3%	0.4%	0.5%	0.55%	0.6%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由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汕头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1%	0.2%	0.3%	0.4%	0.5%	0.6%	0.65%	0.7%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由汕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惠州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2%	0.2%	0.5%	0.5%	0.8%	0.8%	1.2%	1.2%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由惠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地区	实施时间	一类行业执行标准	二类行业执行标准	三类行业执行标准	四类行业执行标准	五类行业执行标准	六类行业执行标准	七类行业执行标准	八类行业执行标准
湛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2%	0.3%	0.5%	0.7%	0.9%	1.0%	1.1%	1.2%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由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揭阳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由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省本级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0.15%	0.3%	0.45%	0.6%	0.72%	0.8%	0.9%	1.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0.165%	0.33%	0.495%	0.66%	0.774%	0.86%	0.99%	1.12%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0.18%	0.36%	0.54%	0.72%	0.828%	0.92%	1.08%	1.24%
	2024年7月1日起	0.2%	0.4%	0.6%	0.8%	0.9%	1.0%	1.2%	1.4%

说明:

- 1.原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标准的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湛江、揭阳市及省本级实施行业基准费率过渡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均暂恢复本地区原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由有关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省本级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按照本附件规定实施）；自2024年7月1日起均统一执行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 2.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部署期间，汕头、阳江、湛江、揭阳、潮州等市及省本级所出台阶段性下调部分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政策措施未规定具体结束期限的，其政策措施执行期统一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 3.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在按规定实施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费率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全省各市及省本级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50%比例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GZ03202001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本市统筹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确定工伤保险费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保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前款所称之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

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在上一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1年，从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上一年12月31日。

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

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12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三）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四）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五）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

（一）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二）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

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

上述下浮费率，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的最低档次费率。

第九条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上浮后费率不高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最高档次费率。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3月底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4月10日前将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交市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市应急管理部门于4月20日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结果，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享受费率优待。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当年4月1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征询被依法列入安

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和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当年5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市社保经办机构应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示结束后，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6月15日前提供给市税务局。市税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确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如导致用人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9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人单位持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8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安全生产标准 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其他说明			

- 备注：1.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情况。
3. 填写此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证书原件一起扫描，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zhongan@gz.gov.cn。